

正本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监理人：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一、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 5月 日

采购人(委托方)：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供应商(受托方)：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委托方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3段)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WGL-ZC-2025-000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委托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3段)

(二)服务地点：西乡县城北街道、城南街道、柳树镇、子午镇、茶镇、白勉峡镇、大河镇。

二、合同期限

合同施工工期(工期90天，缺陷责任期2年)。

三、服务范围与内容

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的全部

施工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3 段）监理服务范围：城北街道、城南街道、柳树镇、子午镇、茶镇、白勉峡镇、大河镇合计 37 条农村公路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

四、服务费用

（一）监理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玖佰元整（¥220900.00）。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监理费不变，除监理服务总费用外，委托方无须另向监理人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监理人后期服务费用。

（四）监理服务费含监理试验监理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支付。

（二）监理人须向委托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委托方进行支付结算。

（三）结算方式：财政委托支付。

六、知识产权

监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监理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监理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总监理工程师

(一)总监理工程师：周仲元，

注册证号：交[公]2435028725。

(二)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规定的有关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的要求或标准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三)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九、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监理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监理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委托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

(二)委托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监理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负责检查监督监理人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监理人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执行(JTGG10-201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并执行委托人颁发的各项制度、办法、规程、表格及监理报表, 执行委托人或监理公司的各项指示, 落实各项具体措施, 实施各项监理工作, 达到监理要求。

(二)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三)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四) 及时向委托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五)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监理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监理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监理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9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乡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二份，监理人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 5 月 6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5 月 ____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3段)的项目法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监理人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3段)合同协议书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3段） 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二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王学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婷青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5月6日

签约日期：2015年5月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3 段）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监理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监理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监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理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无机械行车和道路交通事故、无火灾事故、无等级火警事故、无爆炸事故、无治安案件，杜绝施工中发生重大人事伤亡事故，达到无安全事故发生的安全管理目标。

3、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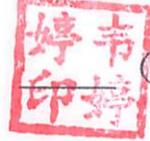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5月6日 签约日期：2025年5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3MA8T2P4X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韦婷婷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22号厂房A1三层3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设计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办公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规划设计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测绘服务; 水运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公路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3月20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交监公乙网第019-2024号

企业名称：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公路工程乙级

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的
监理业务

企业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闽江大道200号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仓山区红庙巷11号18层全幢第一层15层16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峰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3MA8T2TP4XQ		
许可机关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闽交建审 2024-0222号



发证机关(章)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1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日 至 2029年8月31日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晋【2025】005号

关于成立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合同3段）项目成立监理部的通知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由我公司监理的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合同3段）项目，为了确保该工程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西乡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合同3段）项目监理部”，全面负责该工程的一切事宜。

同时，任命周仲元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王月强为监理工程师。

附件：人员证书。

特此通知！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主题词：公司、项目监理部、成立、通知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印发

项目部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及证号	专业	职称
总监	周仲元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交（公）2435028725	交通运输公路 工程	高级
专监	王月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交（公）2435031124	交通运输公路 工程	中级工 程师
监理员	张华	监理员 JZ2008000193	公路工程	无
监理员	韦婷婷	监理员 712024001982	公路工程	无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周仲元
身份证号码：430103196408261055
性别：男
专业：交通运输
类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中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交[公]2435028725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7日



个人签名：周仲元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0日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王月强

身份证号：132401197208170350

性别：男

专业：交通运输

类别：公路工程

聘用单位：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文[公]2435031124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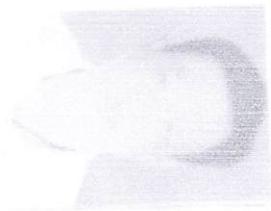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王月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姓名 张华

身份证号 6123241975111116713

证书编号 JZ2008000193

张华 同志于 2019 年
12月10日至 2020年1月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管理人员 培训、经考核成绩



交通运输专业能力评价 合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Transportation Professional Ability Evaluation

本证书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
表明持证人参加本机构组织的专业能力评价并
考核合格，具备该专业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ability evaluation organized b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Authority, Ministry of Transport.

发证单位: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Authority
Ministry of Transport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培训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Highway and
Waterway Engineering Supervisors



姓名: 韦婷婷
Name

证件类型: 大陆居民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 352228199004020026
ID No.

专业名称: 公路工程监理员
Occupation

级别: ——
Level

证书编号: 712024001982
Certificate No.

证书信息查询网站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s://yqjzqj.jtzyg.org.cn>
<https://www.cabwccysa.com>

机构信息查询网站 (Assessment Information): <https://www.jtzyg.org.cn>
No. 12004001982



授权委托书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 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进行 西乡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3 段) 的开票和代收监理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你单位进行本工程的开票和代收项目监理款活动有关的事务。代理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 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24MAB3Q9KA5C

开户银行：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分理处

银行账号：2706119101201000012223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